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二批)

第十二批 2024年8月1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DSW20240809023	市民反映陆河县河口镇剑门陆安居村委区域很多山体以及林木被挖,生态环境严重受到破坏。	陆河县	生态	属实	已办结	陆河县高度重视,落实领导包案,并组成工作组开展调处工作。经查,在陆河县河口镇剑门村委陆安居村周边共有3处毁林情况,为粤港澳大湾区500千伏外环东段建设项目施工导致。该项目于2022年8月22日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批同意使用林地手续后实施,但实施过程存在因线路偏移导致未按审批范围施工造成多处毁林问题,其中涉及商品林地0.3376公顷,公益林地0.2314公顷。	1.当事人汪*在河口镇剑门村委承包了500千伏外环东段C21、C22、D19的塔基建设工程,于2022年12月份开始施工。该工程前期已经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因施工过程中村民不同意施工,汪*擅自更换了塔基位置,但未向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相关手续,存在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情况。河口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12月20日进行立案,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132800元,并责令限期复绿,目前已完成复绿。 2.当事人李**在河口镇剑门村委承包了500千伏外环东段D21、C23的塔基建设工程,于2022年10月份开始施工。工程前期已经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因施工前受C21、C22、D19塔基位置变更影响,导致D21、C23塔基发生变更,但变更塔基位置后未向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相关手续,存在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情况。河口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12月21日进行立案,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64144元,并责令限期复绿,目前已完成复绿。 3.当事人租**在河口镇剑门村委承包了500千伏外环东段D20的塔基建设工程,于2023年1月份开始施工。工程前期已经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受施工前C21、C22、D19塔基变更位置影响,导致该工程D20塔基发生变更,但是变更塔基位置后未向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相关手续,存在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情况。河口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12月21日进行立案,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52224元,并责令限期复绿,目前已完成复绿。	无
2	DSW20240809020	市民反映海丰县平东镇湖洋村路口生鸭养殖场,发出剧烈恶臭,影响村民正常生活,多次反映无果。	海丰县	大气	部分属实	已办结	海丰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响应,落实领导包案,成立联合调查组开展调查。 1.关于“市民反映海丰县平东镇湖洋村路口生鸭养殖场,发出剧烈恶臭,影响村民正常生活, ”问题。 经现场核查,该公司蛋鸭现存栏量6万余只,养殖场不涉及小鸭孵化育种,蛋鸭养殖周期满9个月,按肉鸭全部出栏售卖。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养殖过程产生的臭气,该公司采取及时干清粪、冲洗鸭舍、对鸭粪喷洒除臭剂等手段减少臭气的散发,项目场内种植果树乔木吸收臭气等措施后,以无组织排放方式排入大气环境。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养殖场地及鸭舍冲洗废水,经过收集后进入沼气池处理,用于场内绿化及周边林地进行浇灌消纳。根据地图测绘,顺帆公司鸭舍距离周边敏感点超过300米,距离东塘村最短距离约476米,距离湖洋村最短距离约480米,距离元头岭村最短距离约75米,距离六另村最短距离约328米。 调阅该公司自行监测情况,2024年4月15日,顺帆公司委托广东惠利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育种基地对无组织废气上下风向四个点位、厂界四个点位噪声进行监测。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44054415N1),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的臭气浓度、噪声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关于“多次反映无果”问题。 平东镇执法人员曾多次到顺帆公司进行检查及引导其高标准削减无组织臭气的排放。2024年4月29日,平东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到顺帆公司进行检查并约谈了企业负责人,要求其加大对无组织废气削减措施的投入,确保人民群众的诉求落地落实。5月9日,再次到该公司检查时,已建立畜禽粪便收集、消毒冲洗相关台账等方式减少人员管理造成的影响,并通过植树拦截吸收方式,最大限度减少臭味向外环境飘散。7月10日,顺帆公司与汕尾市农业科学院签订《产学研项目合作协议书》,对鸭舍内氨气问题进行技术改造,从源头进行削减臭味产生。 7月21日,平东镇联合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及行业专家积极向企业提供专家意见和下一步削减臭味思路。7月26日,顺帆公司一是通过增设卷帘、增设排水渠防止雨水进入鸭舍,避免除臭菌种失效死亡等方式削减无组织臭气的排放。二是通过鸭舍氨气源头控制,减少臭气产生。三是顺帆公司采用华南理工大学大学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研发的“消停(除臭专用)”菌种对畜禽粪便进行进一步除臭处理。	8月4日,调查组对该公司进行检查,并委托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对顺帆公司无组织废气上下风向四个点位进行监测,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F4H002804D11)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测项目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标准限值要求。 调查组于8月11日至8月16日期间对鸭舍周边群众进行回访,面对面了解群众诉求并告知本次投诉的查办情况和后续处置安排,周边村庄的群众代表表示认可此次查办结果。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	DSW20240809017	(1) 市民反映在城区汕尾体育中心旁小河出口处, 发黑发臭, 疑是信利电子厂偷排污水, 影响周围环境。 (2) 御景壹号小区海珍城酒楼空调外机噪声扰民, 营业时持续排出热气, 影响小区居民正常生活。	城区	水, 大气, 噪声	部分属实	阶段性办结	<p>市城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 成立案件调查组开展核查。</p> <p>1. 关于“城区汕尾体育中心旁小河出口处, 发黑发臭, 疑是信利电子厂偷排污水, 影响周围环境”问题。 2024年8月10日下午, 案件调查组对群众反映的河流进行现场勘查, 在汕尾体育中心旁小河出口处未发现存在发黑、异味的情况。同时, 案件调查组前往群众反映的“信利电子厂”进行调查, 其营业执照注册名称为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006179614852, 成立于1992年06月03日, 注册地位于广东省汕尾市东冲路北段工业区。经查, 该公司正常生产, 车间生产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 废水站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在信利第一宿舍区后门处排入市政管网, 最终排放至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其排放路径不经过汕尾市体育中心。该公司提供了2024年7月16日的废水检测报告(编号: A4G516708C11), 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检测项目均合格。同时, 该公司的废水排放口已安装了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平台进行联网实时传输排放数据。经查看“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 未发现该公司今年以来的废水排放数据出现异常。</p> <p>2. 关于“御景壹号小区海珍城酒楼空调外机噪声扰民, 营业时持续排出热气, 影响小区居民正常生活”问题。 汕尾海珍城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5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02MACGHNHG85。一是御景壹号小区3楼平台花园3栋与6栋之间存在长约30米、宽约3米的金属支架已拆除; 二是2栋第三层(西北角)的水泥平台安装有9台空调外机, 周围有挡板和绿植遮盖, 现场空调外机在运行过程中确实存在声响; 三是1栋与4栋之间外墙、3栋与6栋之间外墙处安装了金属支架分别放置了12台、18台空调外机。</p>	<p>8月1日, 案件调查组要求“海珍城”安装空调外机设备要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制定降噪整改措施, 加装隔音设施。“海珍城”相关负责人表示, 对于空调外机存在噪声扰民的情况已经制定了空调外机降噪整改方案, 将对空中花园空调外机设备采用304不锈钢冲孔板, 内夹纤维吸音棉的隔音降噪措施, 将有效改善周围环境。8月5日, 经区城管局检查, 已完成整改。同时, 御景壹号小区3楼平台花园3栋与6栋之间存在长约30米、宽约3米的金属支架已拆除。</p> <p>8月6日, 案件调查组、区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汕尾海珍城管理有限公司安装在鸿景园·御景壹号两处(2栋第三层西北角以及1栋与4栋之间外墙处)的空调外机设备整改后的情况进行噪声监测。根据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结果显示: 1. 海珍城南侧高空空调外机1米处超标1.8db(A); 2. 海珍城3楼空中花园西北角空调外机处超标4.1db(A)。</p> <p>8月10日, 区城管局执法人员再次前往“海珍城”查看空调外机噪声污染问题整改情况, 并向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 要求汕尾海珍城管理有限公司在限定时间内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声至合法范围内。目前, “海珍城”已聘请专业机构制定了噪声处理技术方案, 正在整改中。</p>	无
4	DSW20240809014	市民反映海丰县体育馆东50米潮汕美食(育英路店)后方空地被种植农作物, 使用化肥, 产生异味扰民, 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海丰县	大气	部分属实	已办结	<p>海丰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 迅速响应, 落实领导包案, 成立联合调查组开展调查。2024年8月10日, 联合调查组前往育英路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查, 现场位于育英路潮汕美食店后方空地, 种植作物为两块闲置土地, 面积共计约100平方米, 为莲岭社区居民利用闲置土地种植蔬菜和瓜果供自家食用。经与种植当事人核实, 在种植过程中确实使用过化肥, 导致短时间内出现异味, 但很快就消散, 在调查过程中, 现场未发现该地块存在发出异味的情况。调查组现场走访附近居民, 受访居民均表示未发现该处存在异味的情况。</p>	<p>调查组现场要求当事人立即进行整改, 当事人承诺, 以后在种植活动中不再使用化肥, 保证不再出现异味和其他影响周边居民的情况。鉴于现场未发现存在异味扰民的情况, 经走访附近居民, 亦未收到该处存在异味的反映。结合当事人态度诚恳, 承诺立即整改, 并停止使用化肥用于种植活动, 保证不再出现类似情况。调查组对周边群众进行回访整改效果, 群众均表示满意。</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5	DSW20240809013	市民反映在保利独秀居八栋一层周边餐饮店（潮州砂锅等大排档），油烟排放，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城区	餐饮油烟	属实	阶段性办结	市城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成立案件调查组开展核查。2024年8月10日案件调查组与区城管局赶赴现场开展核查，市城区保利金町湾独秀居8栋一楼共有4家餐饮店，其中，汕尾市城区潮汕记味美食店正常营业，剑鸣美食、潮汕砂锅粥和罐爷面舍等3家餐饮店已经结业，门口张贴“旺铺招租”。汕尾市城区潮汕记味美食店位于保利金町湾独秀居8栋一楼独秀街6-7号，为个体工商户，主要经营主要经营煎炒菜等大排档式餐饮服务项目，没有安装油烟净化器。	2024年8月10日，执法人员向该店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保持油烟净化器正常使用，并定期清洗维护，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油烟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此外，执法人员告知物业公司，对于后续如有新开餐饮商铺的，要提醒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落实好油烟防控措施，避免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2024年8月15日，执法人员再次前往该餐饮店进行复查，发现该店已对厨房及抽风机进行清洗，但仍未安装油烟净化器，经营者表示其已经购买，还在物流运输途中，并出示了购买油烟净化器的记录凭证。执法人员告知经营者在油烟净化器到店后要立即进行安装，并在后续定期对油烟净化器进行清洗。下来，将继续密切跟踪该店铺的整改情况，定期进行复查，如存在限期内拒不改正的情况，将依法处置。	无
6	DSW20240809010	(1) 市民反映在汕尾市城区品清湖市场监督局对面山，山体被破坏，盖有很多绿色网，疑似违建坟墓。 (2) 海珍城酒楼油烟乱排放，导致小区电梯与楼层间油烟弥漫，小区公共区域受限，且厨余洗涤污水直接排放，厨卫垃圾未分类处理，气味刺鼻，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公共区域被酒楼用作于停车，噪声扰民；酒楼在小区外墙、小区空中花园建设铁架，放置空调外机，噪声扰民；一层酒楼内多处未按照规范设置大型天然气商业厨房管道，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城区	土壤,垃圾,噪声,餐饮油烟	部分属实	未办结	市城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落实领导包案，成立案件调查组开展调处工作。 (一) 在汕尾市城区品清湖市场监督局对面山，山体被破坏，盖有很多绿色网，疑似违建坟墓。2024年8月10日，案件调查组经实地查看和查阅有关材料，市民所反映地块涉及正在建设中的“中央商务区品清湖片区基础设施(广东滨海旅游公路汕尾品清湖南岸段工程)”，市民反映的山体盖有很多绿色网，系施工单位对该道路工程建设过程中形成的边坡采用迷彩网或仿生网进行临时覆盖，未发现违建坟墓情况。 (二) 海珍城相关情况 市民反映“海珍城”为汕尾海珍城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珍城”)，成立于2023年5月12日，位于汕尾市城区业路东侧、东城南地村南侧御景壹号A03号商铺。 1. 关于“海珍城酒楼油烟乱排放，导致小区电梯与楼层间油烟弥漫”问题，御景壹号设有两个商用专用烟道，分别位于该小区3栋和4栋，排烟口位于楼顶。“海珍城”酒楼厨房内设有14台炉灶，安装了6台油烟净化器，4台UV除味设备，6台抽风柜，现场提供有油烟净化设备的检测合格报告、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等材料。“海珍城”经营中产生的油烟在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商用专用烟道进行排放。经对该小区的三栋、四栋电梯井烟道进行检查，专用烟道与电梯井位之间的墙壁留有一些细孔未密封，可能会有油烟尾气渗入电梯井位的现象。 2. 关于“厨余洗涤污水直接排放，厨卫垃圾未分类处理，气味刺鼻，影响居民正常生活”问题。 海珍城厨房及洗涤污水，经过油污分离池后再排放至市政污水管道。该公司每隔五天对油污分离打捞及清理一次。现场发现该酒家内设有2个垃圾收集屋，经营中产生的厨余垃圾据描述统一由环卫工人进行收运，再转运至田家炳中学南侧垃圾中转站和成业路垃圾中转站。该酒家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营业时间分两个时段，分别为7点30分至14点30分、17点至21点。现场发现该酒家未在垃圾桶上明确设置垃圾分类相关标识，未设置垃圾分类公示牌，未提供垃圾分类相关台账，未设置可回收物临时存放点。另外，在一楼垃圾收集屋中存在未规范投放其他垃圾、未设置对应垃圾分类投放桶等情况。 3. 关于反映公共区域被用于海珍城停车问题。海珍城正门前区域非海珍城专门使用，尚未发现该酒家限制人员通行。经了解，为加强日常管理，御景一号对该区域设置了车辆闸口和石墩，减少车辆停车占用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况，将进一步核实该区域的空间性质。 4. 关于“酒楼在小区外墙、小区空中花园建设铁架，放置空调外机，噪声扰民”问题。一是御景壹号小区3楼平台花园3栋与6栋之间存在长约30米、宽约3米的金属支架已拆除；二是2栋第三层(西北角)的水泥平台安装了9台空调外机，周围有挡板和绿锥遮盖，现场空调外机在运行过程中确实存在声响；三是1栋与4栋之间外墙、3栋与6栋之间外墙处安装了金属支架分别放置了12台、18台空调外机。 5. 关于反映一层酒楼内多处未按照规范设置大型天然气商业厨房管道，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问题，待进一步核实中。	(一) 关于电梯与楼层间油烟弥漫问题。目前，已对专用烟道与电梯井位之间墙壁留的细孔全部进行封堵。 (二) 关于厨余垃圾问题。执法人员现场要求海珍城应在经营期间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并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同时，执法人员对该酒家相关负责人进行现场普法教育，宣讲相关规定。目前，一楼厨房垃圾收集屋已规范设置投放点，现场已将可回收的纸箱、纸皮等分开存放。同时将相关制度上墙，配备公示牌。二楼厨房垃圾收集屋尚未规范设施。 (三) 空调外机相关问题。8月1日，案件调查组要求“海珍城”安装空调外机设备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制定降噪整改措施，加装隔音设施。8月5日，经区域城管局检查，已完成整改。同时，御景壹号小区3楼平台花园3栋与6栋之间存在长约30米、宽约3米的金属支架已拆除。 8月6日，案件调查组、区域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广东省汕尾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汕尾海珍城管理有限公司安装在鸿景园御景壹号两处(2栋第三层西北角以及1栋与4栋之间外墙处)的空调外机设备整改后的情况进行噪声监测。根据广东省汕尾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结果显示：1. 海珍城南侧高空空调外机A处超标1.8db(A)；2. 海珍城3楼空中花园西北角空调外机处超标4.1db(A)。 8月10日，区域城管局执法人员再次前往“海珍城”查看空调外机噪声污染问题整改情况。并向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汕尾海珍城管理有限公司在限定时间内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声至合法范围内。目前，“海珍城”已聘请专业机构制定了噪声处理技术方案，并购置了相关整改施工材料，正在整改中。	无
7	DSW20240809007	陆丰市东海镇桥东12巷8号附近有个空地，周边的人都把垃圾扔到那里，产生很大的味道，无人清理。	陆丰市	大气,垃圾	属实	已办结	陆丰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落实领导包案，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调处。经现场核查，东海街道红光村桥东村小组12巷8号周边空地确实存在垃圾堆放问题。相关部门未在该空地设置垃圾收集点，系附近部分居民为图便利自发将垃圾扔至此处形成。	2024年8月10日，东海街道已组织力量对该空地堆放的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毕。同时为确保该问题能得到有效解决，红光村委会已在该区域设立警示牌，提醒居民不要在此处乱扔垃圾。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8	DSW20240809006	市民反映2017-2018年间广东省陆丰市联泉石场为了办环保手续委托沈阳绿恒环境有限公司发放的50份环保调查问卷造假,被调查人不属于他们村的人,属于身份造假,要求调查追责。(环评证书编号:国环评证甲字第1504号)环评报告的工作时间是8小时,实际上是24小时工作,无做好防护措施,导致农田毁坏。	陆丰市	土壤,其他	部分属实	阶段性办结	<p>陆丰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落实领导包案,组成调查小组开展核实调查工作。</p> <p>1.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对《陆丰市秋冬联泉石场延续的采矿权矿区降低开采标高和扩大范围项目公众参与调查报告》中的调查问卷进行电话核实,共核实25份调查问卷,核实情况如下:调查问卷信息错误的6户;显示电话空号的5户;表示未参加已调查问卷或记不清的2户;电话关机的1户;电话未接通的1户。根据核实结果,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认定《陆丰市秋冬联泉石场延续的采矿权矿区降低开采标高和扩大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建设单位陆丰市秋冬联泉石场、编制单位沈阳绿恒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和编制主持人在开展环评公众参与调查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下来,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立案查处。</p> <p>2.关于反映“(环评证书编号:国环评证甲字第1504号)环评报告的工作时间是8小时,实际上是24小时工作,无做好防护措施,导致农田毁坏。”的问题</p> <p>经核查,2018年7月26日,陆丰市秋冬联泉石场因存在越界开采的违法行为被原陆丰市国土资源局立案处罚8月1日原陆丰市国土资源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陆国土资〔2018〕333号),责令该石场进行填土复绿并处罚款23498.8元。2018年9月18日,该局对陆丰市秋冬联泉石场进行查封,查封至今无再进行开采作业。</p> <p>关于“导致农田被毁坏”问题,2018年10月27日,原陆丰市国土资源局作出《涉国土资源犯罪案件移送书》(陆国土资〔执法〕〔2018〕191号),将陆丰市秋冬联泉石场越界开采相关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侦查。陆丰市河东秋冬联泉石场相关负责人因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陆丰市人民检察院发出陆检公刑诉〔2018〕646号起诉书,于2019年1月1日向陆丰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19年1月25日,陆丰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1581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分别判处陈**、陈**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p> <p>2021年10月20日,经相关部门实地勘查,秋冬联泉石场山体部分已复绿,但仍存在裸露的山体。10月22日,陆丰市自然资源局联合河东镇人民政府对该石场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委托技术单位制作土地复垦方案,在上报相关部门核准后,立即按方案要求组织复垦。</p> <p>2022年10月该石场制定了《广东省陆丰市秋冬联泉石场矿区闭坑治理复垦方案》,并于11月由陆丰市建筑工程总公司作为施工单位开始复垦复绿工作。2023年7月,基本完成项目治理复垦任务。2023年8月8日通过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2023年9月25日,汕尾市检察院就秋冬联泉石场非法采矿破坏周边环境案一案作出《终结审查决定书》(汕检行公终查〔2023〕9号),因陆丰市自然资源局已依法督促联泉石场对涉案矿场进行复垦治理,涉案矿场的堆放区、加工区、采矿道路、生活区等已完成复垦治理工作,且已经专家评审及经陆丰市自然资源局审查通过,受损的社会公共利益已得到有效维护,决定终结审查。</p>	<p>2024年7月31日,调查组到现场核查,联泉石场范围(含开采的矿坑)已复绿,现场种植相思、荷木、按树等树种,树木长势良好。</p> <p>下来,将进一步核实查处环评公众参与调查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由陆丰市自然资源局督促工程治理单位按照初审专家建议完善复垦治理工作,完成终验。</p>	无
9	DSW20240809005	市民反映城区二马路荣泰苑小区楼下一楼冻库24小时运转的噪音太大,干扰到附近居民;鲑门子弟方向进入小区楼栋有鱼档档主在居民楼墙上安装2个铁排气扇,噪音干扰到市民正常起居。	城区	噪声	部分属实	阶段性办结	<p>市城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成立案件调查组开展核查。</p> <p>1.荣泰苑一楼冷库调查情况。2024年8月10日,案件调查组,与属地凤山街道、区城管局前往市城区二马路荣泰苑一楼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发现,该冷库的使用者为汕尾市城区林福记海味店,位于荣泰市场3号,主要经营海产品零售项目。该店在位于汕尾市城区二马路荣泰苑一楼安装了冷库及排气外机,现场检查时该冷库设备正在使用,使用过程中机械运转及排气外机设备会产生一定的声音。经营者表示,该冷库设施有变频功能,二十四小时运作,原先排气外机设置在荣泰苑一楼右侧空气巷,其后将排气外机进行位置调整,并在外机上方加设挡板,减少运作时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p>2.鲑门子弟方向进入小区楼栋鱼档调查情况。该鱼档为汕尾市城区金达海鲜店(招牌:金港),位于汕尾市城区荣泰市场一层第262号,主要经营海鲜水产品零售项目。该鱼档在与居民楼相隔的墙壁上悬挂三部铁排气扇,并保持运作,经营者表示该排气扇是用于店内抽水泵设施散热,是二十四小时运作。</p>	<p>1.汕尾市城区林福记海味店冷库问题。执法人员向该店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对其冷库设备进行维护检查,出具噪声检测报告,并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治、减轻噪声污染,避免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8月15日,执法人员再次前往现场检查,该店经营者出具了冷库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单,载明噪声检验合格。同时,经营者表示已经将冷库设备运行时间进行调整,夜间不会运作产生噪声。执法人员告知经营者要定期联系厂家进行维护,并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治、减轻噪声污染,避免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p> <p>2.汕尾市城区金达海鲜店排气扇问题。执法人员向汕尾市城区金达海鲜店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对其排气扇进行优化更新,并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治、减轻噪声污染,避免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2024年8月15日,执法人员再次前往该店进行检查,经营者表示经营水产品销售过程中机器设备(已使用十余年)运作会产生一定声响,但自8月10日以来,其已经在夜间关闭排气设备。同时,经营者表示将在近期购置新型散热排气扇设备,采取减轻噪声污染,避免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下来,将继续密切跟踪上述店铺的整改情况,定期进行复查,如存在限期内拒不改正的情况,将依法处置。</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0	DSW20240809004	海丰县城东镇富龙小区后门有一个垃圾桶经常无及时清理,对居民造成影响。	海丰县	垃圾	部分属实	已办结	海丰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响应,落实领导包案,成立联合调查小组开展调查。经查,该垃圾桶点由第三方环卫保洁服务公司负责清运桶内垃圾,清运频次为每日3次,并同时做好垃圾桶及周边卫生清扫。但因为村民群众丢垃圾时间并不固定,导致总有一部分垃圾留存在垃圾点,出现未及时清理的现象。	目前,已立行立改。经调查组与周边群众以及属地社区干部沟通,征求双方意见,结合环卫保洁服务公司的工作安排,一是协调第三方环卫保洁服务公司加大清运垃圾频次,每日生活垃圾清运频次增加为4次,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同时做好场地清洗工作,防止臭味产生;二是做好群众宣传工作,通过镇府公告、社区、网格员网格化管理平台进行劝导,通过定时定点投放垃圾,减少垃圾堆积带来的困扰。8月15日回访时,周边群众均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无